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黃怡章

電話：07-5252000#4107

傳真：07-5254199

電子信箱：mayyola@mail.ee.nsys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系電字第10819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.pdf、中山電機系友子女獎學金申請表_V3_1060318.doc (1080U00046_1_19144512225.pdf、1080U00046_2_19144512225.doc)

主旨：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」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貴校轉知在校生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為鼓勵系友在學子女敦品勵學，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」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現就讀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)就讀之系友子女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站(<http://alumni.ee.nsysu.edu.tw/p/404-1213-93729.php>)系友會系友獎助學金專區項下查詢。
- 四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請於108年3月15日(五)前寄送本校電機系(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本案連絡人：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黃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5252000轉分機4107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1/19



1080000515

有附件

正本：各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校電機工程學系

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

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3.03.29)
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03.21)
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11.07)
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5.03.26)

第一條、宗旨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目前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就讀之系友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、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者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。
- (二) 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、高中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名額國中生每年以20名，高中生每年以40名為原則，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、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；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。
 2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。

第三條、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，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。

- (一)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。
- (二)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。
- (三)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四) 檢附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，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(不接受家長代筆)
- (五) 申請書請於每年3月15日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、評選方式: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